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年報  
2019

## 目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61室

###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

###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黎剎騎士勳賢, *FCIS FCS*

### 授權代表

郭兆文 黎剎騎士勳賢, *FCIS FCS*  
符懋勝先生

### 合規主任

符懋勝先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單寶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朴志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友欣女士(主席)  
陳銘傑先生  
朴志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朴志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符懋勝先生  
林友欣女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律顧問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1樓3106室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或「Nexion」)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 二零一九年度回顧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注重研究及發展(「研發」)能力不斷取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成功開發其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即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然而，由於政治限制及新興技術，對於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而言，這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管理層強有力的領導及員工的奉獻，本集團的情況及獲得項目的機會顯著改善。

為應對國內共享經濟業務及服務，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不斷增長的挑戰及需求，本集團著重加快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的發展，此乃本集團在更具有挑戰性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及提供產品的重要基礎。本集團亦將戰略性地將SaaS業務發展成為其收入的另一個增長驅動力，並將進行內部資源重組，調整定位，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在中國經營SaaS業務。

### 二零二零年度展望

本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將多元化其客戶群，完成一系列市場營銷及工程委聘，以獲取機會。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客戶的需求在不斷變化，本集團考慮投資購買技術以補充其現有能力和本集團相信，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解決方案產品、穩固的多元化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實現蛻變，並成為市場上領先的網絡安全提供商。本集團亦將戰略性地將SaaS業務發展成為另一個增長驅動力，以擴大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成熟的網絡基礎設施、SaaS系統及於開發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其多元化地域覆蓋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在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對全球商業環境範圍內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產生一定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由於於中國的業務暫停運營及全球旅行禁令，疫情可能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新客戶的開發。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業務穩定。

## 主席報告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付出及奉獻，令我們能夠戰勝本年度所面臨的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投入更多精力緊跟市場變化，同時優化企業策略，以期創造非凡業績，從而實現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價值共贏。

符懋勝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以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Gonzales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Gonzales先生於Primeworld Digital System, Inc.(一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擔任網絡工程師，負責維護及管理計算機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Gonzales先生加入Commverge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Commverge Philippines」，一間向亞太地區電訊行業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專業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新加坡Commverge Solutions(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管理新加坡及菲律賓市場的售前及售後技術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Gonzales先生擔任Commverge Philippines技術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Gonzales先生加入Systex SouthAsia Pte Ltd.(一間位於台灣的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支持工程師，負責執行、維護及管理網絡及伺服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Gonzales先生一直就職於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Netsis (Singapore)」)並擔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顧問。

Gonzale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AMA Computer College，並取得理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Gonzale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思科路由交換解決方案專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思科認證網絡專業人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思科認證設計專業人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更新有關認證。Gonzales先生亦獲A10 Networks認可為應用交付之認證工程師及獲VMWare認可為VMWare認證專業人員。

單寶鋒先生(「單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單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的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以及負責中國SaaS業務的整體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業務部門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單先生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附屬公司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華東地區實施服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8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為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林友欣女士(「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大約20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 & 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Ch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加入Nestcon Infra Sdn. Bhd.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朴志鎬先生(「朴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受僱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擔任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Webzen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之網絡遊戲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此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maxSoft(韓國軟件開發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Korea Co. Ltd.(由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成為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之區域財務總監並擔任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SungJee Accounting Corp.之董事。

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肯高迪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會計專業)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田國良先生(「田先生」)，37歲，為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首席開發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究、設計及開發。彼亦監控技術團隊的日常營運及領導實施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田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田先生擔任一間新加坡公司Decision Group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訊學，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田先生亦參與發表刊登於與二零零五年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第七屆馬來西亞國際通訊大會共同舉行的二零零五年第十二屆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國際互聯網大會會議錄第二期上的《Analysis of IEEE 802.11b wireless security for university wireless LAN design》及刊登於Proc-MM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2USIC 2006)上的《Supporting Quality of Services in Wireless LANs by EDCA Access Scheme》。

陳高智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研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的軟件工程及編程。彼於網絡設計、大型地盤的部署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嵌入式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陳先生於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擔任資訊科技培訓專員兼網絡管理員，主要負責校園網建設及管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一個台灣政府單位情報中心的網絡管理員主管，負責台灣軍方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項目)的網絡設計工作。彼其後調回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該校資訊科技培訓專員主任，負責規劃及教授資訊科技課程以及測試及應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台灣定興集團(Decision Group)(一間專注於提供數據監控及蒐集、電腦取證網絡安全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創建及維護內部通信機制及設計數據監控及蒐集產品。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台灣中正理工學院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及信息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OCPJP(Oracle認證專家，Java SE 6程序員)證書、OCPJWCD(Oracle認證專家，Java EE網頁組件開發員)證書及CCNA(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證書。

何錦財先生(「何先生」)，43歲，為Expert Team Pte. Ltd.(「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網絡安全業務之市場營銷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何先生創立K Track Trading(於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監控攝像及通訊產品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Gandingan Pakar Sdn. Bhd.(該公司提供監控產品)。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美玲女士(「鄧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主管，彼亦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營銷。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互聯網硬件供應商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管位於新加坡的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鄧女士加入Netsis (Singapore)，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營運及負責為Netsis (Singapore)創建程序，例如銷售支持系統、建立銷售合同報告支援、物色及建立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開發業務及發展市場計劃以獲取新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鄧女士離開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IJ Global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東南亞的銷售及業務開發。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楊珠琳女士(「楊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於另外兩間新加坡公司擔任會計職位。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Outram Institute之普通教育證書A levels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第三階段課程。

###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郭黎利騎士勳賢」)，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郭黎利騎士勳賢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在加入寶德隆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包括5間分別於聯交所之GEM及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業務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以及同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關連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其中包括)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五十之公司)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擁有逾35年廣泛之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為一間香港一流及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此外，郭黎利騎士勳賢現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一直擔任一間香港慈善基金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的理事。

郭黎利騎士勳賢現為特許管理專業人士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與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資歷。彼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法律深造文憑(考獲良好成績)，並通過了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被列載於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間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之國際組織)。郭黎利騎士勳賢曾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及二十一世紀零零年代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之「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以及為港秘書會服務年期最長兼經會員推選之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歷評審計劃項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科目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獲授予菲律賓黎利騎士勳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注重研發能力已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開發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進一步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有見中國龐大及急速增長的國內共享經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著重加快SaaS的發展，積極尋求更多潛在業務夥伴，確保SaaS的長期穩定發展及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發一個智能化及多樣化的SaaS系統，旨在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綜合化、專業化及定制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信息發佈及交易詢價、配對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憑證保管。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分別為約39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62,000美元)及約1,39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161,000美元)。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規模減小。

於本年度，本集團克服政策限制困難及新興技術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專業知識不足，無法完成若干項目。通過技術收購及提供各類項目組合完成若干項目，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形勢有所好轉，承辦項目的機會亦得以增加。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競爭愈加激烈及項目銳減，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的近期變動及預算有限的確對本集團在保證交易方面的地位有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某些國家的政治限制及挑戰仍將保持不變，此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於這兩個分部的業務。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於不同國家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群，並進行一系列的市場營銷及工程委聘，以預測於何時作出重大項目決定。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求合適的專業知識，同時考慮購買技術供應商的技術，彌補本集團的專業知識與客戶需求之間的差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SaaS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aS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約496,000美元。於本年度，除開發SaaS系統外，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以運營SaaS平台，向個體業主及企業提供集成服務；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另一家合資公司，以透過中國的SaaS系統運營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該兩間合資公司預期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前景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資源重組，調整定位，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中國SaaS分部的發展。

本集團認為其智能化及多樣化的SaaS系統及在開發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向的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地域覆蓋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高企業形象及有利於在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冠肺炎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範圍內的業務經營及整體經濟產生一定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由於於中國的業務暫停運營及全球旅行禁令，疫情可能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新客戶的開發。為儘量減少新冠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應旅行禁令，本集團利用技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並積極制訂更多的替代業務計劃。

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穩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5,8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8,573,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1,30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313,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2,05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260,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約2,4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馬來西亞、緬甸及韓國的大部分項目已完工，但於本年度完工的新項目的規模較小所致。於該等分部來自東南亞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75%及77%。

###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2,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緬甸客戶的大部分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硬件部件採購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24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5,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減少導致開支(如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90,000**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技術提供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6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於中國推廣SaaS業務產生廣告費用約**1,65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48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9,000**美元)及SaaS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的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1,6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3,889,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7,818,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7,73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941,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2,5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0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被其投資物業應收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6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美元)；及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9,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重大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配售完成後，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承配人之一)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85,000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產生的所有已發行開支)約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873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能力以進軍中國市場。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 開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及(ii) 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輝星亞太有限公司(「輝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奧普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奧普」)及上海福禮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禮派」)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而該公司將分別由輝星、奧普及福禮派擁有55%、25%及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輝星將於合資公司5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系統運營SaaS平台，以向個體業主及企業提供集成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信息發佈及交易詢價、配對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憑證保管。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ig Accord Limited（「Big Accor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醴陵市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醴陵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成立合資公司（「湖南合資公司」），而該公司將分別由Big Accord及醴陵公司擁有70%及30%。

由於Big Accord將於湖南合資公司7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提名湖南合資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湖南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湖南合資公司將運營共享經濟支付結算平台。有關成立湖南合資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及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訊科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訊科易」）（「出售事項」）。蘇州訊科易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出售事項導致約481,000美元的損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成立合資公司、湖南合資公司及出售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倘出現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24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05,000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62,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以拓展產品線	維持先前期間新聘用的工程師。	於本年度，三名工程師辭職，而並無聘用新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招聘新工程師。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部分開發及升級工作外判予技術提供商。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建立區域辦事處	維持新成立區域辦事處的新聘用人員。	本集團將於有關在阿聯酋杜拜及德國法蘭克福建立區域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達致管理層預期後開始進行招聘。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銷團隊定期開展常規營銷推廣。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	Netsis Security Hub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GEM上市(「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本 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5,023	1,926	-	-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 產品及鞏固研發團隊	5,585	716	5,585	716	-	-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959	123	5,187	665 (附註)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6,217	797	-	-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14,141	1,813	63	8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4,820	618	-	-
	51,995	6,666	46,745	5,993	5,250	673

附註：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於在尚未曾作出投資的國家投入資源以及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方面更加審慎。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可行性研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載列如下：

	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附註)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計劃以及全球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日期起及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於中國開發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	7,500	962	7,500	962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2,977	381	2,956	379
	10,477	1,343	10,456	1,341

對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營運資金，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使用該未動用款額。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合共約5,271,000港元(相當於約675,000美元)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及公告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項下之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考慮到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已就有關本年度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遵守必守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申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及就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制定議案。此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單寶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朴志鎬先生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彼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限及責任。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內所載的各項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之「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一切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所承擔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規定，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符懋勝先生	16/16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16/16
單寶鋒先生	9/9
陳銘傑先生	16/16
林友欣女士	16/16
朴志鎬先生	15/1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符懋勝先生	1/1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先生	1/1
單寶鋒先生	不適用
陳銘傑先生	1/1
林友欣女士	1/1
朴志鎬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所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款規限。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是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單寶鋒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林友欣女士。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次競選董事。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亦適時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發展及變動之最新簡報。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獲適當培訓。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所提供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報會或 培訓、參與研討會或 審閱資料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	✓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單寶鋒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
林友欣女士	✓
朴志鎬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委員會須就任何指定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友欣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朴志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林友欣女士(主席)	5/5
陳銘傑先生	5/5
朴志鎬先生	4/5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監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提出完善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朴志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傑先生(主席)	2/2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2/2
朴志鎬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相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和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級別劃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美元	5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5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1

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獲得保留酬金約37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主席)、符懋勝先生及林友欣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傑先生(主席)	2/2
符懋勝先生	2/2
林友欣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iv) 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而言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必要標準。

###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提供建議。

甄選建議候選人將按一系列標準評估其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形象、資歷、投入程度(包括可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倘為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考慮候選人是否具有獨立性。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由於候選人人數可能超過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獲選董事。因此，股東擬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須與董事會就推薦候選人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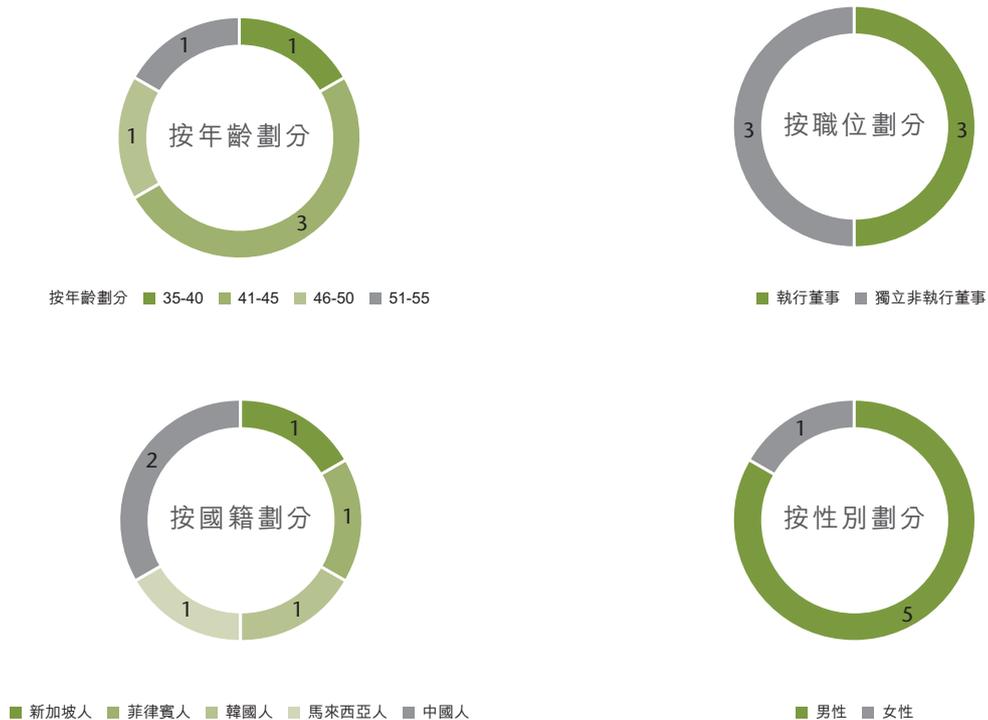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本公司確定及深信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按客觀甄選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資格。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按年齡、職位、國籍及性別劃分的董事人數明細詳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監管政策的實施，以及適時定期審閱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及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方式或形式。

## 企業管治報告

釐定股息分配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累計利潤及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行業常規、市場整體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制定、審閱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薪酬一般參考彼等技能、經驗、知識及職位釐定。除上述標準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慮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財務報告

董事確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物狀況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審計服務的酬金約為9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94,000美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非審計服務的酬金(二零一八年：約21,000美元)。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指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中期及季度業績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年內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有關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 董事和高級人員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和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之彌償。

## 公司秘書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黎利騎士勳賢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郭黎利騎士勳賢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郭黎利騎士勳賢就公司秘書事務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

郭黎利騎士勳賢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5.1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執行董事之一隨時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責任。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第1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上文所述股東請求須指明會議目標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請求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概無條文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建立了一系列渠道以維持本公司自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 定期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平台；
- (iii) 在GEM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及
- (i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查詢頁面。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並已建立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通過及時定期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本集團訊息。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其自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以下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61室  
傳真：+852 3975 3361  
電郵：contact@nexion.com.hk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當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 (i) 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ii) 監管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除董事操守守則外，本公司亦建立嚴苛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規管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因職位或僱傭很可能掌握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證券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上市籌備階段發出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基於上述審閱結果，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

代表董事會

符懋勝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隨函附上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161室。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第11至1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
- (ii) 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 (iii) 第三方可能會申訴本集團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其若干解決方案；
- (iv) 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變動；
- (v) 項目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
- (vi) 來自公營部門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電訊部門項目的收益來源變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新合約的取得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v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述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持續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報告第30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 董事會報告

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披露之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區別。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年內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第11至18頁的「財務概要」及第105至10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問題是董事會就社會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本集團業務並不受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任何環境法規規限。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政策，旨在創造環保環境，促進僱員踐行環保理念。本集團將定期對內部政策及僱員的反饋意見、業務發展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檢討。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公佈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每年根據其表現、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維持高素質及具競爭力的員工隊伍。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傭關係問題或因勞動糾紛中斷其營運，亦無於僱傭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客戶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取向及需求，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回饋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為保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測試及檢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此建立及鞏固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獲得潛在業務機遇。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部門間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流程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於開始生產前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溝通好其要求及標準。

##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7至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近五年的業績概要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5至106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發行股份

有關於本年度發行股份的審閱及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計劃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變為無條件。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行使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33%。倘直至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授予該人士購股權。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自根據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當本公司自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被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限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在不妨礙有關終止前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配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9至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為約10,85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9,662,000美元)及約3,9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922,000美元)。該等款項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至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經營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相關合約。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任何金額不低於10,000港元的捐款。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單寶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朴志鎬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於釐定將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時，將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或16.3條獲委任的董事。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聘書，所有聘書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及聘書可根據個人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董事辭職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文，並根據細則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所有第5.09條的獨立指引，且繼續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33條，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索賠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僱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37.9%

附註：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37.9%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330,000	11.6%
胡野碧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胡伊娜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附註：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Power Ac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胡伊娜女士(「胡女士」)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於Power A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落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效率。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6。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其總銷售額的**78.3%**(二零一八年：約**80.9%**)，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1.1%**(二零一八年：約**25.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額的**95.8%**(二零一八年：約**74.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7.5%**(二零一八年：約**25.4%**)。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47至104頁所載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99 426 804 498"><b>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軟件即服務(「SaaS」)之收益確認</b></p> <p data-bbox="199 556 804 627">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4中的收益披露。</p> <p data-bbox="199 670 804 965">貴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貴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服務、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這與客戶簽署接收有關集成解決方案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間大體一致。</p> <p data-bbox="199 1004 804 12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5,8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573,000美元)，其中約1,308,000美元、約2,055,000美元及約2,4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為4,313,000美元、4,260,000美元及無)分別來源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p> <p data-bbox="199 1259 804 1330">當尚未達成收益確認履約責任，則存在固有風險，即收益或會被不適當確認。</p> <p data-bbox="199 1369 804 1468">我們將該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是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要。</p>	<p data-bbox="826 670 1166 698">我們之程序(其中包括)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6 741 1433 812">a) 評核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準確性及時間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li> <li data-bbox="826 851 1433 993">b) 以抽樣形式檢查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以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li> <li data-bbox="826 1032 1433 1209">c) 以抽樣形式對照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銷售發票、發貨單及經客戶簽署的用戶驗收測試(如適用)，以評核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li> <li data-bbox="826 1248 1433 1390">d) 以抽樣形式對照緊接及緊隨於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作為驗收證明，以評核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記賬；及</li> <li data-bbox="826 1429 1433 1500">e) 檢查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值</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2及附註13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披露</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的兩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其中一處物業更改為自用辦公室，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初始按轉撥當日的公平值約1,149,000美元確認，其後按重估模式計量。</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餘下的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以公平值計量約為1,149,000美元。</p> <p>有關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經參考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p> <p>我們識別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屬重大，且估值涉及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估值技巧及模型的各项輸入參數。</p>	<p>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p> <p>a)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p> <p>b) 了解估值流程及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採用的重大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判斷範疇；及</p> <p>c) 對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p>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以及附註28對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66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為5,962,000美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58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p> <p>管理層為貴集團債務人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針對債務人的結算記錄及其目前還款能力，並考量各債務人的具體信息，且與債務人營業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p> <p>我們已識別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而管理層已就評估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譽(並因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而作重大判斷。</p>	<p>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取得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指述的主要相關信息的合理性；</li><li>b) 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因考量所得前瞻信息、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記錄而受支持；及</li><li>c)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之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以所得外來證據證實管理層評估(即我們可用的公共信息、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的債務人付款記錄檢測及歷來收款記錄)。</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5,815	8,573
其他收入	5	158	149
已售存貨成本		(722)	(3,13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	(1,243)	(1,705)
分包費用		(61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9)	(21)
折舊及攤銷		(1,153)	(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	(5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1)	(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129)	2,3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4	(808)
年內(虧損)溢利		(2,105)	1,5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1)	(615)
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25	7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6	(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	(70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093)	8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5)	1,533
非控股權益		-	-
		(2,105)	1,5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3)	832
非控股權益		-	-
		(2,093)	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0.33)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81	1,027
投資物業	13	1,149	2,313
無形資產	14	2,034	6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7	98
其他應收款項	18	205	-
		<b>6,086</b>	<b>4,0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459	5,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	7,818
		<b>11,650</b>	<b>13,8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94	1,153
應付所得稅		153	744
		<b>2,447</b>	<b>1,8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03</b>	<b>11,99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289</b>	<b>16,04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4	150
<b>資產淨值</b>		<b>15,145</b>	<b>15,89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23	769
儲備		14,221	15,12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5,144</b>	<b>15,894</b>
非控股權益		1	-
<b>權益總額</b>		<b>15,145</b>	<b>15,894</b>

第47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符懋勝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外匯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9	8,730	650	14	121	-	-	4,588	14,872
年內溢利	-	-	-	-	-	-	-	1,533	1,53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615)	-	-	(615)
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86)	-	-	-	-	(8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6)	-	(615)	-	1,533	8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	-	-	-	190	-	190
沒收購股權(附註23)	-	-	-	-	-	-	(190)	190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90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	6,311	15,8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外匯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6,311	15,894	-	15,894
年內虧損	-	-	-	-	-	-	(2,105)	(2,105)	-	(2,10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81)	-	(81)	-	(81)
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附註25)	-	-	-	77	-	-	-	77	-	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6	-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3	-	(81)	(2,105)	(2,093)	-	(2,0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	154	1,189	-	-	-	-	-	1,343	-	1,343
擁有權益出現變動										
處置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附註26)	-	-	-	-	-	-	-	-	1	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54	1,189	-	-	-	-	-	1,343	1	1,3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附註25)	-	-	-	-	(121)	-	12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	9,919	650	21	-	(696)	4,327	15,144	1	15,1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現金	24	1,355	2,734
已付所得稅		(572)	(55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83</b>	<b>2,17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9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	(689)
收購投資物業		-	(2,198)
添置無形資產		(1,824)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	(729)	152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1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39)</b>	<b>(3,853)</b>
<b>融資活動</b>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1	1,343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43</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613)</b>	<b>(1,674)</b>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	9,4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191</b>	<b>7,8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Unit #08 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更改為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應就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此等要求,包括重新計量其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過往在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參與合營業務(其乃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業務)的實體毋須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所得稅後果

該等修訂澄清(a)股息所得稅後果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之過往交易或事件所在項目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及(b)此等要求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所有股息所得稅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a)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特定借款仍尚未償還，則該特定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為獲取資產(非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入資金作為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分列賬。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採納該等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使用更新的假設，以確定於計劃更改後報告期間剩餘時間內的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該準則顯著改變了(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該單一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低價值的相關資產除外)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以不同方式對此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確認了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結餘之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本集團僅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過往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償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式。
- (c) 概無對租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下述其中一項計量，惟使用公平值模式先前或將作為投資物業列賬者除外，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或
-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及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記賬。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樓宇、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根據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說明按公平值計量。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項目。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公平值每年通過獨立估值釐定。估值增值金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資產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計入損益。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損益(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及物業重估儲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按年率計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壽命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租賃裝修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將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記入重估餘絀。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的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的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投資物業包括業主持有的物業、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及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於所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所作的估值計算。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市場參與者於當前市況下為投資物業定價時會使用的其他假設，並根據已單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進行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資產或負債。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其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損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有限使用年期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研發成本—無限使用年期

內部開發技術的初步成本會予以資本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內部開發技術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內部開發技術可用於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時，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入賬。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新分類，否則金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受減值影響。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而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適用減值規定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具體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實體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相關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合共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處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域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違約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狀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承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考慮以下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變動，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 低信貸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並無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核算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有害影響的事件發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產生的信貸虧損。

#####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本集團預期已撤銷的金額中不會有重大金額收回。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其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會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繼續開展追收債務的工作。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資產出租時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隨後於指數或比率變動時作出調整。該等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此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 SaaS
- 維護及支援服務

#####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識別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以下任何一項的承諾：

- (a) 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轉讓給客戶的模式相同的明確區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承諾給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屬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

- (a) 客戶能透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客戶的其他可得資源從貨物或服務中獲益(即貨物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能明確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區別(即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能明確區別)。

#####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即資產)滿足履行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當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個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客戶簽收該集成解決方案系統且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的時點一致。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隨時間推移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提供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撥充資金)，本集團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於損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參照(如適用)以下各項確定利率是否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其他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將貨物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款項或欠款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可靠度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在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履約責任：擔保

與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相關的銷售相關擔保不得個別購買，該等擔保保證銷售的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核算擔保。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對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本集團通常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前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即該等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入。本期間內，任何重大的融資組成部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及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成資本化。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按美元(「美元」)呈列，原因為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進行。管理層認為，採納美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計入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的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透過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其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動而產生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當浮動利率出現變動而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獨立於合約內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的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尚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享有該報酬的權利毋須再受須達致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限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權益結算交易 (續)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損益。

概不就最終不會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惟歸屬有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除外，在此情況下，乃按已歸屬處理，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前提是已達成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的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此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使用公開市場基準以直接比對方式並假設其交吉銷售空置物業或參照可於有關市場上提供的可比對銷售證據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以估值方法為依據，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鄰近可比對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例如尺寸和樓齡，作出調整。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樓宇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49,000美元的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當中參考報告期末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或位於相若地點之類似物業的市場租賃價值，並根據市況的若干估計進行調整。

於釐定樓宇的公平值時，估值師以估值方法為依據，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鄰近可比對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例如樓盤面積和樓齡，作出調整。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有關本集團樓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租賃的識別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以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性替換權的概念，評估合同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亦參考何方擁有與改變已識別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的釐定，評估本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指示該資產的使用。倘有關決定為預先釐定，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權營運該資產或可否透過設計該資產來體現有關決定。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時市況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異，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個時點確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所產生的收益，這與客戶簽署接收有關集成解決方案且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的時間大體一致。就各項履約責任情況確認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界定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界定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解 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308	2,055	2,452	5,81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96	1,393	496	2,2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	-	5
折舊及攤銷(附註)	718	419	-	1,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4,313	4,260	-	8,573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62	4,161	-	4,523
折舊及攤銷(附註)	418	261	-	679

###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285	4,523
利息收入	89	18
折舊及攤銷	(1,153)	(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8)	-
未分配開支	(2,762)	(1,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808)
年內(虧損)溢利	(2,105)	1,5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未分配折舊為約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689	14
印度尼西亞	–	75
老撾	–	6
馬來西亞	1,207	2,152
緬甸	419	3,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52	391
菲律賓	438	231
新加坡	448	461
南韓	27	1,501
台灣	135	40
泰國	–	494
越南	–	1
	<b>5,815</b>	<b>8,573</b>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香港	58	2
新加坡	5,292	3,920
中國	514	32
	<b>5,864</b>	<b>3,9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為10%或以上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2,390	-
客戶B	1,207	附註
客戶C	583	-
客戶D	附註	2,176
客戶E	-	1,760
客戶F	附註	1,501
客戶G	附註	1,008

附註：截至各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不足10%。

###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058	3,862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055	4,260
SaaS	2,452	-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50	451
	5,815	8,573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6	33
政府補助	39	57
利息收入	89	18
租金收入	22	39
其他	2	2
	158	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1	1,848
非董事個人保留酬金	37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	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0
	1,474	2,114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231)	(409)
	1,243	1,70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9	115
無形資產攤銷	404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	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6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	481	19
物業租賃付款(附註)	50	44
研發開支	81	100
存貨撇減	35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經營租賃付款約為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相關資本化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88	7	10	105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122	6	-	128
單寶鋒先生 <sup>1</sup>	-	19	-	-	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22	-	-	-	22
林友欣女士	22	-	-	-	22
朴志鎬先生	22	-	-	-	22
	<b>66</b>	<b>229</b>	<b>13</b>	<b>10</b>	<b>318</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89	22	13	124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123	24	-	1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21	-	-	-	21
林友欣女士	21	-	-	-	21
朴志鎬先生	21	-	-	-	21
	<b>63</b>	<b>212</b>	<b>46</b>	<b>13</b>	<b>334</b>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245	241
酌情花紅	23	40
非董事個人保留酬金	37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3
	656	294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3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588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76
	(18)	6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75
	(18)	739
遞延稅項(附註20)	(6)	69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4)	808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25%(二零一八年：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二零一八年：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二零一八年：50%)的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	341
不可扣稅開支	163	457
免稅收益	(15)	(19)
退稅	-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76
其他	(4)	(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808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05)	1,533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34,192	600,000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33)	0.26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3	768	-	774
添置	-	2	687	-	689
折舊	(2)	(3)	(426)	-	(431)
出售	-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1)	(1)	(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026	-	1,027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	1,026	-	1,027
添置	12	11	1,252	-	1,27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	-	1,149	1,149
折舊	(1)	(1)	(747)	-	(7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1)	(19)	-	(20)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0	1,511	1,149	2,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	14	1,598	-	1,620
累計折舊	(8)	(13)	(572)	-	(593)
賬面淨值	-	1	1,026	-	1,0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18	2,800	1,149	3,979
累計折舊	(1)	(8)	(1,289)	-	(1,298)
賬面淨值	11	10	1,511	1,149	2,6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物業更改其用途為本集團自用辦公室，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當日該物業重估公平值為約1,149,000美元。

於轉撥當日，該樓宇(位於新加坡)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RX Valuations進行重估，該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明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該等物業的評估使用可資比較鄰近物業的售價，並因樓盤面積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大的輸入參數為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賬面值為約1,149,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估計樓宇之公平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估計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價師對本集團樓宇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價師密切合作，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建立及確定合適的估價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2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2級。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13	-
添置	-	2,3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149)	-
公平值變動	(46)	-
匯兌調整	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149	2,313

於報告期末，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約1,1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313,000美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RX Valuations進行重估，該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明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該等物業的評估使用可資比較鄰近物業的售價，並因樓盤面積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大的輸入參數為每平方呎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租戶，租期為兩年，租戶於其中任何一年均不可撤銷租賃。該租賃不含任何續租選項。每月租金按固定款額收取。租戶亦承擔管理費以及向本集團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等政府收費。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技術 — 無限使用年期 千美元	內部開發技術 — 有限使用年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17	617
添置	-	425	425
攤銷	-	(250)	(250)
出售附屬公司	-	(178)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	614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14	614
添置	509	1,315	1,824
攤銷	-	(404)	(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1,525	2,0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05	1,505
累計攤銷	-	(891)	(891)
賬面淨值	-	614	6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	2,820	3,329
累計攤銷	-	(1,295)	(1,295)
賬面淨值	509	1,525	2,034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7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26,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有限可使用年期內的中介系統框架及模組的剩餘攤銷期為33個月(二零一八年：無)，賬面值約為95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續)

倘透過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及已使用的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對比後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及已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比較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對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評估，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稅前現金流預測計算。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按管理層預測之基準釐定。預測現金流乃按適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映預測期間內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i)已使用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ii)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因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1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Nexion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新余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秘書 服務以及提供網絡安全解 決方案服務，香港
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服務，新加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Expert Team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物業持有，新加坡
蘇州訊科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蘇州訊科易」)	中國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25)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國
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	100%	—	提供SaaS，中國

附註：於報告期末尚未繳足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管理層認為，上表列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大部分資產淨值構成。管理層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則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7	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由於該等股本證券乃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的策略性投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累計盈虧於權益內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待轉售電腦硬件	-	109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905	3,136
減：虧損撥備	28	(5)	-
	18(a)	2,900	3,13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91	1,1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35
投資按金	18(b)	384	1,16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18(c)	857	5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5	410	-
		2,764	2,826
		5,664	5,962
分析：			
非即期		205	-
即期		5,459	5,962
		5,664	5,962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9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天內	778	1,796
31天至60天	146	245
61天至90天	54	46
91天至180天	593	153
181天至365天	225	896
超過一年	1,104	-
	<b>2,900</b>	<b>3,136</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截至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尚未逾期	926	1,884
逾期：		
30天內	228	255
31天至60天	89	46
61天至90天	211	16
91天至180天	138	20
181天至365天	1,204	915
超過一年	104	-
	<b>1,974</b>	<b>1,252</b>
	<b>2,900</b>	<b>3,1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就香港的潛在投資而按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兩份可退還按金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2,000美元)及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2,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中一份按金確認虧損撥備約58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東南亞地區合營公司的潛在投資所支付的按金已被終止，其款項呈報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

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至4.4%(二零一八年：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尚未逾期。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9(a)	524	24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	216
預收款項	19(b)	942	694
		1,770	910
		2,294	1,153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天內	177	188
31天至60天	91	7
61天至90天	4	6
超過90天	252	42
	524	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預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內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694	521
確認為收入	(667)	(521)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936	694
出售附屬公司	(21)	-
於報告期末	942	694

於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中，分別約942,000美元及694,000美元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150	1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9)	(6)	69
出售附屬公司	-	(20)
於報告期末	144	150

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折舊撥備	38	44
無形資產	106	106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零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7,000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9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此稅項虧損並無限期。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來抵扣本集團可從中獲得的利益，故並未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7,692,3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769,231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120,000,000	1,200,000	153,8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0	7,200,000	923,077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0.09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000美元，用作在中國開發信息及通信技術服務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2.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資本儲備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換股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收購之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執行換股後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法定儲備

誠如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轉讓。法定儲備僅可作獲相關機構批准後的預定用途。

### 公平值儲備

該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更新10%上限的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且截止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該計劃到期日(倘更早)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00,000份購股權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且於承授人辭任(「辭任」)時全部購股權獲沒收。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承授人於辭任後均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1,485,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美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4.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攤銷	404	250
折舊	749	4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	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	-
利息收入	(89)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8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0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	(256)
營運所得現金	1,355	2,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訊科易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10,000美元)。有關出售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存貨	69
其他應收款項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b>814</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
	<b>410</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
	<b>(72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729)</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免息，且尚未償付。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美元)的部分代價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代價須於兩年內償還。

### 26.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收代價淨額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1)
	<b>-</b>
於權益確認之差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新方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中的49%，代價為4,900港元(相當於約63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仍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未導致失去其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2	572
非董事個人保留酬金	37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	40
	961	61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3	-	5,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	-	6,191
總計	11,364	17	11,3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2	1,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	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	—	4,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8	—	7,818
總計	12,668	98	12,766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	459

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3	4,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	7,818
	11,364	12,668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評定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全面之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主要根據本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34%(二零一八年：約49%)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89%(二零一八年：約99%)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按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經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具體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年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損失撥備，故並未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總賬面淨值 千美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	926	-	926	無
逾期1至365天	-	1,870	-	1,870	無
逾期超過一年	5%	109	(5)	104	無
		2,905	(5)	2,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撥備增加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經參考(其中包括)交易對方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取得的報章資料後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並按交易對方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而後估計金融資產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年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結餘確認虧損撥備約58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撥備增加	5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的功能貨幣計值，惟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新加坡元	846	(67)	287	(93)
人民幣	1,492	(1,534)	834	(84)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1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10%	78	19
-10%	(78)	(19)
人民幣		
+10%	(42)	75
-10%	42	(75)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報告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的股權投資約1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98,000美元)。持有股權投資乃策略之用，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1%(二零一八年：28%)，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淨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將不受影響，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公平值儲備減少/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價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作出，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股價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股價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的期間相關股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餘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須結付之最早日期釐定，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b>二零一九年</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7	-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	-	1,149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b>二零一八年</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8	-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	-	2,3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八年：一年)。

以下為訂有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將予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將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第一年	36
第二年	30
	6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將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7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約10,000美元之短期租約物業而訂有租賃合同。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美元
一年內	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922</b>	3,92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30	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b)	7,181	9,847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2(c)	4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	813
		<b>9,698</b>	11,39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b)	(958)	(9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40</b>	10,433
<b>資產淨值</b>		<b>12,662</b>	14,3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23	769
儲備	32(a)	11,739	13,586
<b>權益總額</b>		<b>12,662</b>	14,355

此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符懋勝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62	3,922	-	13,58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2	3,922	2	13,5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62	3,922	2	13,58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36)	(3,036)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	1,189	-	-	1,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1	3,922	(3,034)	11,739

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費用及上市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且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33. 報告期後事項

### 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響的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範圍內的業務經營及整體經濟產生一定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由於於中國的業務暫停運營及全球旅行禁令，疫情可能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新客戶的開發。

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業務穩定。直至本年報日期，就新冠肺炎進行的財務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8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7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6年 千美元 附註(b)	2015年 千美元 附註(b)
收益	5,815	8,573	8,538	5,635	3,715
其他收入	158	149	209	84	13
已售存貨成本	(722)	(3,134)	(3,164)	(2,122)	(1,42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243)	(1,705)	(1,195)	(928)	(452)
分包費用	(616)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9)	(21)	(14)	(29)	(52)
折舊及攤銷	(1,153)	(681)	(277)	(316)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8)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1)	(840)	(738)	(399)	(214)
上市開支	-	-	(1,633)	(51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9)	2,341	1,726	1,411	1,3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	(808)	(546)	(135)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05)	1,533	1,180	1,276	1,35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8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7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6年 千美元 附註(b)	2015年 千美元 附註(b)
資產總額	17,736	17,941	16,961	6,026	3,344
負債總額	(2,591)	(2,047)	(2,089)	(647)	(464)
權益總額	15,145	15,894	14,872	5,379	2,880

#### 附註

(a)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招股章程。

# 財務概要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5,815	8,573	8,538	5,635	3,715
淨(虧損)溢利		(2,105)	1,533	1,180	1,276	1,350
純利率	附註1	-36.2%	17.9%	13.8%	22.6%	36.3%
<b>財務狀況</b>						
流動比率	附註2	4.8	7.3	7.8	9.6	6.2
速動比率	附註3	4.8	7.3	7.7	9.5	6.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5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13.9%	9.6%	7.9%	23.7%	46.9%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1.9%	8.5%	7.0%	21.2%	40.4%

###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收益除以純利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5.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6. 權益回報率為有關年度純利佔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